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

—— 包恒新◎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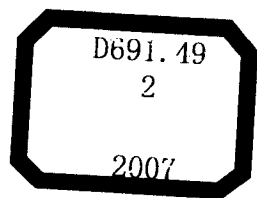
DANG DAI XUE ZHE
REN WEN LUN CONG

这是一本以戒贪立廉为研究内容的专著，集学术性、政治性、故事性于一体。作者在全面考察中国历史的基础上，撷取历朝历代的典型事例，对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廉与贪、清与浊、俭与奢这两种对立思想行为产生、演变和冲突的社会根源、消长规律、内在联系，及其带来的社会影响从正反两方面作了简要评述。本书内容翔实，观点鲜明，有很强的历史纵深感 and 鲜明的现实针对性，对于当今建设清正廉明的民主政治，将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

戒贪立廉史鉴

JieTan LiLian ShiJian

 华龄出版社



戒贪立廉史鉴

包恒新 著

华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戒贪立廉史鉴/包恒新著.

-北京:华龄出版社,2007.4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第16辑)

ISBN 978-7-80178-439-1

I. 戒… II. 包… III. 廉政建设—历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8092 号

书 名: 戒贪立廉史鉴

作 者: 包恒新

出版发行: 华龄出版社(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34)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240 千字

定 价: 225.00 元(全十册)

目 录

导论：激浊扬清 戒贪立廉	1
1. 廉则兴 贪则衰	17
2. 官清吏廉 国泰民安	27
3. 以教治吏与以法惩贪	36
4. 廉而无能与贪而有才	44
5. 吏治腐败与用人制度	51
6. 造请权要 赂通关节	58
7. 清贫与浊富	65
8. 俭为廉之本 奢乃贪之源	72
9. 谏议制度与廉明政风	79
10. 考选制度与科场腐败	88
11. 色情与腐败	96
12. 徇私枉法与不徇私情	105



13. 临财苟得与拒纳贿赂	112
14. 家族统治与官场腐败	119
15. 权力腐败与个人专权	126
16. 父母官与害民贼	134
17. 卖官鬻爵 祸国殃民	144
18. 从理财能手到敛财赃官	154
19. 从居第看官吏的清与贪	161
20. 从丧葬看官吏的廉和贪	168
21. 官逼民反与吏治腐败	177
22. 上正下直 大法小廉	184
23. 廉和贪与僚和属的关系	194
24. 封建君王生活的奢与俭	201
25. 皇亲国戚最贪婪	208
26. 巨贪梁冀的可悲下场	215
27. 贪侈奢纵的“五侯官”与“十常侍”	222
28. 北宋王室腐败与“六贼”乱权	229
29. 从秦桧、贾似道看专权怎样导致腐败	236
30. 严嵩、严世藩父子怎样以权谋私	243
31. 魏忠贤结党营私遭磔尸	250
32. 巨贪和珅恃宠敛财被赐死	257
33. 慈禧太后怎样葬送满清王朝	264
34. 高薪养廉与贪婪无厌	272
35. 明辨清浊 奖廉惩贪	280
36. 戒贪立廉 任重道远	288
结语：历史是威严的审判官	295



导论：激浊扬清 戒贪立廉

在中国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从四千多年前夏商西周的奴隶社会，到春秋战国直至唐宋元明清的封建社会，各个朝代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各种贪污腐败现象，许多贪黷贿货行为都是公开、半公开地进行的，廉与贪两种官德之间的斗争从未间断，并一次又一次地酿成惨祸，导致人亡政息、王朝覆灭的结局。唐代谏议大夫魏征去世时，李世民对宰相房玄龄说过如下一番话：“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朕尝宝此三镜，用防己过。”（见唐代刘餗《隋唐嘉话》）这是千古名训。因此，认真研究历史上廉与贪、清与浊、俭与奢这两种对立官德产生、演变的社会根源、存在形态、表现特征、消长规律、内在联系，及其带来的不同社会效果和对历史发展产生的影响，对于激浊扬清、戒贪立廉、抑奢崇俭，提高我们的执政能力，将提供有益和宝贵的历史借鉴。



一、廉与贪：概念的定义与含义的延扩

廉与贪是两个社会历史概念，二者是对立统一的，其含义正好相反。

廉是一种高洁的美德。《周礼·天官小宰》说：“廉者，洁不滥浊也。”又说：“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孔子认为，在善、能、敬、正、法、辨“六事”中，应当“以廉为本”。老子也反对贪欲，他在《老子·三十九章》中说：“罪莫大于可欲，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屈原《楚辞·招魂》说：“朕幼清以廉洁兮。”何谓廉洁呢？王逸注：“不受曰廉，不污曰洁。”所以，廉的含义是大公无私，清正廉洁，不贪不污。汉代韩婴《韩诗外传》卷一说：“智者不为非之事，廉者不求非其有。”《礼记·曲礼上》说：“临财毋苟得”。这些话都是说，一切非法所得和不义之财，均与廉者的行为背道而驰。西汉·刘向《说苑·政理》说：“临官莫如平，临财莫如廉。”就是提倡为官要清正廉明，切勿贪赃枉法。

贪与廉相反。《说文》的解释是：“贪，欲物也。”《吕氏春秋·慎大》说：“桀为无道，暴戾顽贪。”高诱注：“求无厌足为贪。”关于贪，还有“徇财曰贪，玷官曰墨”、“贪婪无餍”、“贪人败类”等说法。《庄子·渔父》说：“专知擅事，侵人自用，谓之贪。”他把独断专行、擅权用事、侵渔他人钱财，都看作是贪的行为，赋予贪以更加宽泛的含义。对于贪婪，孔颖达在疏引《方言》时是这样说的：“晋魏河内之北，谓婪曰残，楚谓之贪，是婪亦贪也。”屈原《楚辞·离骚》说：“众皆竞进以贪婪兮，凭不厌乎求索。”王逸注：“爱财曰贪，爱食曰婪。”总之，所谓贪婪，就是利用自己手



中职权，巧取豪夺，非法侵夺或占有公众和他人的钱财物；贪婪、贪秽、贪污、贪浊、贪叨、贪冒、贪鄙、贪墨、贪黷、贪贿等说法，都是指用非法手段聚敛财富，以满足自己穷奢极欲的淫乐生活。

《史记·伯夷列传》说：“贪夫徇财”。明代冯梦龙《东周列国志》也说：“性贪贿赂，可以利动。”见钱眼开、见利心动是贪官污吏的特点，也是他们的弱点。古今中外许多贪官污吏，没有一个不是栽在这上头！唐代吴兢《贞观政要·贪鄙》说：“鸟栖于林，犹恐其不高，复巢于木末；鱼藏于水，犹恐其不深，复穴于窟下。然而为人所获者，皆由贪饵故也。”“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就是讽刺那些贪婪成性的官吏。刘昼《新论·贪爱》记有这样一个小故事：“昔蜀侯性贪，秦惠王闻而欲伐之。山涧峻险，兵路不通。乃琢石为牛，多与金帛置牛后，号牛粪之金，以遗蜀侯。蜀侯贪之，乃凿山填谷，使五丁力士，以迎石牛。秦人帅师随后而至。灭国亡身为天下所笑，以贪小利失其大利也。”这则故事，也是劝人千万莫贪。

与廉和贪相对应，还有多种说法，一是俭和奢。《广韵》说，廉，俭也。《国语·晋语八》说：“及桓子，骄泰奢侈，贪欲无艺”，也把贪欲与奢侈联系在一起。梁·颜之推《颜氏家训》说：“可俭而不可吝也。俭者，省约为礼之谓也；吝者，穷急不恤之谓也。今有奢则施，俭则吝，如能施而不奢，俭而不吝，可也。”颜氏先对俭奢、吝施的含义作了定义，然后要求做到“施而不奢，俭而不吝”，否定“吝”和“奢”，肯定“施”和“俭”，说得很客观，也很辩证。墨子、御孙氏、李商隐、陆游、司马光等，都对俭与廉、奢与贪之间的关系作了论述，他们一致认为，勤俭是廉洁之本，奢侈是贪婪之源，要戒贪立廉，必须从抑奢崇俭做起。

再一种对应关系是清和浊。《玉篇》说，廉，清也。所谓清，指清正、清廉、清洁；是清官廉吏的品德；浊指浑浊不清、贪赃枉



法、公私不分、名不正言不顺，这是贪官污吏的行为表现。所谓“平素清白浊如泥”、“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就是对假清廉、真贪浊官吏的讽刺。真正的清与浊，是泾渭分明的。《魏书》说到，魏世宗临朝时，曾下诏授予员外常侍明亮勇武将军称号，明亮拒绝接受，他说：“臣本官常侍，是第二清。今授臣勇武，其号至浊”；“清浊不分”，名不正言不顺，要世宗“改授平远将军”。在明亮看来，清就是廉，贪就是浊。唐代柳宗元的《永州韦使君新堂记》，就把“激浊扬清”与“废贪立廉”相提并论。

一个官员得到他理该得的东西，叫“清”，得了不该得的东西就是“浊”，就是不清，也就是贪，违背了清廉的原则。东汉郎顗说：“本立道生，风行草从，澄其源者流清，溯其本者末浊。”（《后汉书·郎顗传》）讲的就是这个道理。明亮后来任阳平太守，“清白爱民，甚有惠政”，证明他确实是个清正廉明的官员。

明代冯梦龙《古今谭概》中说到这样一个故事：明朝成化中，有汝宁杨太守甚清，其附郭汝阳刘知县甚贪。太守夜半微行，至一草舍，有老姬夜织，呼其女曰：“寒甚。”命取瓶中酒，酒将尽，女曰：“此一杯是杨太爷也！”复斟一杯曰：“此是刘太爷。”为何要分此一杯彼一杯呢？原来，“酒初倾，则清者在前，后则浊矣。”有人借此赋诗劝诫说：“凭谁寄语临民者，莫作人间第二杯。”也是劝诫为官者要清廉，莫贪浊。

二、廉与贪：对立的产生与演变的规律

廉与贪、俭与奢、清与浊的对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

炎黄时代，中国社会开始缓慢步入文明发展史。在禹之前，大道之行，天下为公，“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

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礼记·礼运篇》)当时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社会财富匮乏,所有生产品都是共同占有,共同享用,没有私有财产,大家各尽所能,不存在贪污的物质基础。《韩非子·十过·五蠹》等篇说,尧住的是茅草屋,吃的是糙米饭,野菜根也不加调味,用的饮食器具是土缶,穿的是只能掩盖身体的粗布衣,冬天披鹿皮,衣履不到破烂不换。当时的君王尚且如此俭朴,一般平民可想而知。

禹以后,私有财产出现了,“大道既稳,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礼记·礼运篇》)。这是说,原始公社解体后,田地和财产归私人所有,谁占有的财产多,谁的生活就好;为了生活过得比别人好,就得多多占有财富,贪的思想就此产生。

廉与贪、俭与奢、清与浊作为对立物出现,是在夏商周时期,到春秋战国,开始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礼记》、《尚书》、《春秋》、《国语》、《左传》等古籍,不仅明确地提出廉与贪的概念,而且记述了许多褒扬清廉节俭、贬斥贪墨货贿的事例;最早关注奢侈、廉贪问题的,是孔子、左丘明、韩非子等人。《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说:“韩子懦弱,大夫多贪,求欲无厌。”比如春秋时期晋国有个贵族叫羊舌肸,他凭借自己当大夫、代理司马、代理司寇的权势,“邀宠窃官”,“卖法纵贪”,“黠货无餍”。他收受贿赂制造了邢侯的冤案,孔子因此说:“邢侯之狱,言其贪也。”最后以“墨”论处,被杀头示众。由此可见,当时贪墨问题已相当严重,《左传》作者因此发出了“取而不贪”的呼声。《韩非子·难二》引李克语说:“君子不听谗言,不受谗货。”何谓“谗言”?“语



言辨,听之说(悦),不度于义,谓之寃言”。何谓“寃货”?“无山林泽谷之利而人多者,谓之寃货。”所谓“寃货”,实际上就是指用贪赃枉法等非正当劳动手段获取的财货。《孟子》说:大丈夫应该做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也是说男子汉应该言端行正,不贪不墨。楚国的屈原,不肯“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也是说他不肯接受不清不白的财物。

自秦汉以后,三国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直至宋辽元明清,历代当政者都希望建立一种圣明廉洁的政治,但贪赃枉法问题始终如影随形,无法遏止;伴随着朝代的更迭,廉与贪、俭与奢、清与浊这两种道德行为,时隐时现、时疾时缓,时明时暗,一直较量着。周文王、季文子、诸葛亮、魏征、包拯、海瑞、汤斌、于成龙、刘统勋等,都可以作为廉、清、俭的代表;纣王、梁冀、晋武帝、隋炀帝、韦皇后、蔡京、秦桧、贾似道、严嵩、严世藩、王振、刘瑾、魏忠贤、和珅等人,则是贪、浊、奢的典型。随着历史的发展,许多清官廉吏,在努力维持着社会的清廉,可是,贪浊货贿行为,像长在封建社会政体内的一颗“毒瘤”,在不断变大,数量、形态、规模都越来越严重,到清末已呈蔓延、扩散之势。究其演变和发展的规律,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特点之一,廉和贪这两种道德行为,都必须与一定权力相结合才能产生社会后果。不管历史如何演变,朝代如何更迭,廉和贪这两种行为的主体都是有权有势的官,不会是无权无势的民。桓宽在《盐铁论》中说到贪污现象产生的原因时说:“上府下求之县,县求之乡。乡安取之哉?语曰:‘货赂下流,犹水之赴下,不竭不止。今大川江河饮巨海,巨海受之,而欲溪谷之让流潦,百官之廉,不可得也。’夫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其身。故贪鄙在率不在下,教训在政不在民也。”所以,抓廉政建设主要是抓官,反贪肃污要治的也是官。无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



有机会贪的只有三种人：一是历代君王，二是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吏，三是他们的眷属，包括皇亲国戚、各级官员的妻妾子女和下属朋友。治国就是治吏。吏治不严，四维不张，国将不国。江泽民同志说：“历史上的腐败现象，为害最烈的是吏治的腐败。由于卖官鬻爵及其带来和助长的其他腐败现象，造成‘人亡政息’、王朝覆灭的例子，在中国封建社会是屡见不鲜的。这种历史的教训很值得我们注意。”（《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1996年6月21日）

特点之二，任何一个朝代，不管是统一时期，还是分裂割据时期，在几千年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激浊扬清、抑奢崇俭、戒贪立廉，一直是历代官德建设的主要内容；清、俭、廉一直作为一种美德被张扬，浊、奢、贪这种见不得人的齷齪行为，一直遭到世人的贬斥，难以公开行世，只能在地下潜滋暗长。从每个朝代来看，廉与贪哪一种道德行为占上风，决定着它的盛衰、前途和命运。几千年的历史无数次证明：廉则兴，贪则败；廉则盛，贪则衰。中国历史上几个黄金时期，从成康之治、文景之治，到贞观之治、康乾盛世，之所以能成为我国历史上几个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得到较好较快发展的“治平之世”，就是由于当时的当权者遏制了贪赃枉法势头，整个社会保持一种比较清廉的风气。如果吏治、司法十分腐败，贪贿行为在社会上占上风，当权者对贪官污吏失去遏制能力，这个朝代离衰败的日子也就不远了。

特点之三，事业成功之后容易滋生腐败现象。几千年中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潮起潮落，波浪式地向前推进；每个朝代，都大体经历了兴、盛、衰、败四个时期，一般来说，在兴盛时期，创业者受事业心驱使，知道“守成难”，都能严于律己，做到“慎终如始”，生活都比较俭朴，对各级官吏的要求也比较严格，因而廉气占上风，贪气不大容易抬头；事业成功后，经济发展了，社会稳

定了,天下太平了,守业者开始放纵自己,生活上贪图安逸,贪污腐败随之滋长。唐太宗李世民就说过:“治安则骄侈易生,骄侈则危亡立至。”这几乎成了许多朝代兴衰成败的一条规律。秦、汉、隋、唐、宋、元、明、清这几个大一统朝代,都曾有过较好的景气时期,到了后期,政权渐渐开始衰朽、腐败、变质,贪官污吏多如牛毛,各种各样以权谋私、贪污贿赂、卖官鬻爵等贪赃枉法行为纷纷蔓延开来,一个个朝代就这样走向了它的末路。

三、廉与贪:对立的形态与产生的后果

廉、俭、清与贪、奢、浊是两种对立的思想道德行为,分别为清官廉吏和贪官污吏所执守,其存在的形态与造成的后果,迥然不同。

所谓清官廉吏,是史学家和民间百姓对历史上当政为官时刚直不阿、公正无私、清正廉明、不贪不黷的那一部分官员的称谓。这一类官员,生活上的表现,则是严于律己、勤俭清贫,对自己的家人、部属、亲友不私不袒。“官清司隶瘦”这句话,就是用来赞扬清官廉吏的。当然,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任何一个朝代的清官廉吏,包括最高统治者君王在内,他们当政、从政、为官时能够清廉自守,公正无私,并做到慎终如始,其主观动机,都是为了巩固和维护当时的王权统治,但应承认,由于他们政治上实行比较开明的政策,政风廉洁,一生为官,“薪俸外不取一毫”,与民众有着比较广泛、密切的联系,能够体恤民瘼,往往能带出一种比较清明的政治,多少减轻了民众的负担,使得该朝代政通人和,民心调顺,这对政治、经济、社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也有利于黎民百姓的休养生息,因而得到民众的拥护,也受到史学家的好评。在中国历史上,许多朝代能成为政治、经济、



文化、社会得到全面发展的“治平之世”，都跟清官廉吏的积极作用分不开。

贪官污吏，即后人所指的腐败官员。按照《汉书·食货志上》的说法，腐败的本意是指：“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后来，这种食物的腐烂、霉变，被借用来对各级官员中蜕化变质、道德败坏、思想堕落、生活腐化那一部分官员的称谓。这一类官员正好与清官廉吏相反，其思想道德行为的共同特征是：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卖官鬻爵、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生活上的表现，则是放纵自我、贪得无厌、穷奢极欲、淫乐无度；对自己的家人、部属、亲友的不法行为，则或明或暗地加以利用、纵容、袒护、包庇。这一类官员，由于他们手中掌握着一定的权力，头上顶着“陛下”、“宰相”、“将军”、“尚书”、“巡抚”、“总督”、“都督”、“知府”、“知县”等耀眼的光环，他们在当政时，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以权谋私、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为害特别巨大。像梁冀、贾似道、魏忠贤、和珅这样的大“蛀虫”，他们或明或暗地吞食着国库，无止境地吮吸着民脂民膏，社会财富因而源源不断地流入少数人的腰包。秦、汉、晋、魏、隋、唐、宋、元、明、清等王朝的历史进程与寿命长短虽然不同，但是，所有这些朝代，几乎毫无例外地是由于政治腐败、吏治腐败、司法腐败、经济腐败，而导致民心尽失，政息人亡。

“美酒满斟千家血，肥羊细切万姓膏。”一切贪官污吏聚敛并大量挥霍的数以千万亿计的钱财物，是从哪里来呢？无论是公帑还是私币，都是黎民百姓的血汗。贪污腐败问题愈严重，社会的劳动成果就越来越多为少数贪官污吏所攫取，这就必然要增加各级政府对黎民百姓的盘剥与榨取，苛捐杂税因而名目繁多，有形无形地增加了黎民百姓的负担，最终把他们逼上生活的绝路。像秦末的陈胜、吴广起义，汉末的黄巾起义，隋末的窦建德



等起义,唐末的黄巢起义,宋末的王小波、方腊、宋江起义,元末的刘福通起义,明末的李自成起义,清末的太平天国起义等,又有哪一次不是被贪官污吏逼上造反之路?

由上可见,清官廉吏与贪官污吏有着完全不同的人生价值取向,在历史上起着完全相反的作用:前者为官,是出于公心。这个“公”,自然主要是指国家和王权能够长治久安,但也包括能使民众得以安居乐业。而贪官污吏为官当政,打的是为国家、为君王、为民众的名义,但实际上干的却是“以权谋私、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勾当。这一类官员,受到社会的一致鄙弃,本来不应受到重用,但在封建社会里,因有其藏身的土壤,贪官污吏据高处显成为一种难以避免的现象。宋代包拯在《乞不用脏吏》文中就这样说:“臣闻廉者,民之表也;贪者,民之贼也。今天下郡县至广,官吏至众,而脏污擿发,无日无之。”历史上许多朝代,都是由于“官吏至众,脏污擿发”,廉与贪、俭与奢、清与浊的斗争因而“无日无之”,不仅像汉、唐、宋、明、清这样的大朝代,就是像晋、魏这样的小朝代,反贪立廉的斗争也一天都没停止过。从总的趋势看,当然贪不敌廉,邪不压正,所以许多贪官污吏尽管可以得意于一时,最终都受到应得的惩处,落得身败名裂的下场。正因如此,不管历史上出现多大的贪污腐败分子,也不管哪个朝代贪黥问题多么严重,历史没有因此而倒退,而是在不断前进。

四、贪污腐败屡禁不止的深刻社会原因

贪赃枉法日益严重,对历代政权构成极大危害,开明君王和头脑清醒的属吏心里都清楚,因而不断采取措施加以遏制,比如设谏议大夫,设监察御史,设廉政暗察使,设置养廉银,都是为了防犯、督察、揭发、处置各种贪赃枉法行为;每个朝代,或杀头,或



赐死，或法办，或贬职，或充边，都曾处理了不少贪官污吏。可是几千年来，贪黷腐败之风屡禁不止，屡打不绝，问题到底出在哪里？从历代立廉反贪的经验看，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贪污腐败是私有制度的必然产物。明代钱琦说：“居官者，公则自廉。”清代朱舜水说得更明确：“公则生明，廉则生威。”贪污腐败是长在私有制这根藤上的一颗毒瘤，这颗毒瘤从它长出的那一天开始，就一直如影随形地依附在私有制身上，不同朝代只是重和轻、多和少、明和暗的差别。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社会，这种社会制度的基本特征，是把剥削、掠夺和非法占有别人的钱财物合法化。这是以权谋私、贪污贿赂、卖官鬻爵等贪墨行为得以滋长的环境和土壤。这一来，各级官员为了增加和扩大私人占有，常常官官相护，互相包庇，这就给贪赃枉法之徒留下可乘之机。最高统治者为了坐稳皇位，也要官员支持，对拥护自己的贪官污吏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东魏时，杜弼要孝武帝高欢惩治勋贵的贪暴，高欢说：“诸勋贵出入战阵，百死一生，虽然贪鄙，没有他们却不成，哪能用常法来要求他们。”（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二册）这一来，许多贪官污吏就可以逍遥法外。和珅以权谋私尽人皆知，御史曹锡宝就曾揭发和珅家奴刘全服用奢侈，超过自己身份，建造的居屋也超过规制，实际上矛头是指向和珅。可是，因为和珅是乾隆得心应手的奴才，乾隆便找借口保护他，结果，刘全没事，和珅更纤毫无损，曹锡宝反而受到滴降处分。所以，私有制是一切贪污腐败分子最安全的藏身之所，只要私有制还存在，即便是“治平之世”，贪污腐败现象也只能被暂时遏制，而无法彻底根除。

——封建专制制度必然导致政经腐败。几千年漫长的封建社会，实行的是一种专制政治制度。这种制度的最大弊端，是封建君主独自掌握政权，帝王一人搞君主专制政治，整个社会没有



任何民主可言。自封建社会制度建立之日起,从皇帝、宰相、首辅、六部官员到郡州县、党政军的总督、巡抚、布政使、提督、知州、知县,一切官员的权力都失去监督,也不受监督,这就给了一部分人以独断专行、恣意妄为的特殊权利,使得以权谋私、卖官鬻爵、收受贿赂、徇私舞弊、造请权要等贪污腐败行为,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特别是,封建专制还将导致两个后果,一是家族统治,二是个人专权。家族统治主要是两种形式,一种是皇族,另一种是异姓权势家族,像东晋的王、谢、庾、桓四大家族等。本来,国是公众的,家是私人的,二者了了分明。君王“家天下”,异姓王“家天下”,其必然的结果,是导致国家混名,公私同泰,这就给了某个家族以以权谋私、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可乘之机。至于个人专权,这种局面一旦形成,皇帝就成了傀儡,其他官员更是形同虚设,朝廷大事小情,全由一个人说了算,他的话比圣旨还圣旨。个人一手遮天,为所欲为,其他官员明知他们贪赃枉法,也无法加以阻止。像梁冀、鱼朝恩、贾似道、严嵩、刘瑾、魏忠贤等大官巨宦,都是由个人专权,一步步走向覆灭的下场,并导致朝野贿货横行,贪污腐败因而泛滥成灾。封建专制社会制度一天不改变,贪污腐败的风气就永远刹不住。

——施行人治难以遏止贪污腐败风气。“法”的观念在中国早就出现,但多为不成文法,形同虚设,再者说,“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就是有法可行,也只管百姓,管不了大夫以上的官员。所以,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主要是实行人治,一国之事,首先由君王说了算,再下来是各部、各郡州县官员说了算,所以,惩治梁冀、和珅这种国字号的巨贪,都是最高统治者亲自决策处理;更多的中贪、小贪,也得依靠包拯、海瑞这样的清官来惩处。几千年一直这样做,使得法治观念,在大多数官员的头脑中很是淡薄,他们相信的只是人治。宋代俞文豹《吹剑录》就这样